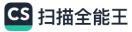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1 m 1 - 1 1 1 h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办法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				
		求及安全目标; 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				
		件规定。				
	1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				
		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1. 1	形式评审与呼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如有),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3	应性评审标准	出版 上标网机 二去供相供的收入放注了联入住场 沙井 网络女子 香油 故典事代 并明确等于				
		合体牵头人。 370500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				
		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00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in a stronger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各投标入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不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
		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电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的中报价的大与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
		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正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
		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基本账
	第一个信封资 格评审 标准	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10)
		270508
10.00		
harris and	a in the second of the	(11)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 值构成(总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5分 其他因素:25分			
2. 2. 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 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 2. 4	通过第一信封详细 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 详细评审。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ul><li>评分</li><li>因素</li><li>权重</li><li>分值</li></ul>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分	<ul> <li>①一般,得基本分4.8分;</li> <li>②较好,得4.8(不含)-6.4分(含);</li> <li>③好,得6.4(不含)-8分(含)。</li> <li>无本项内容得0分。</li> </ul>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 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工程的 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长58分.	<ol> <li>①一般,得基本分4.8分;</li> <li>②较好,得4.8(不含)-6.4 分(含);</li> <li>③好,得6.4(不含)-8分 (含)。</li> <li>无本项内容得0分。</li> </ol>	
2.2.2 (1)			工期、费用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ol> <li>① 般,得基本分3分:</li> <li>②较好,得3(不含)-4分(含);</li> <li>③好,得4(不含)-5分(含)。</li> <li>无本项内容得0分。</li> </ol>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ol> <li>①一般,得基本分 2.4分;</li> <li>②较好,得 2.4(不含)-3.2 分(含);</li> <li>③好,得 3.2(不含)-4分 (含)。</li> </ol>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ul> <li>无本项内容得0分。</li> <li>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li> <li>②较好,得2.4(不含)-3.2分(含);</li> <li>③好,得3.2(不含)-4分(含)。</li> <li>无本项内容得0分。</li> </ul>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及保证 措施	4分	<ol> <li>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li> <li>②较好,得2.4(不含)-3.2 分(含): 370503</li> <li>③好,得3.2(不含)-4分 (含)。</li> <li>无本项内容得0分。</li> </ol>	
			文明施工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ul> <li>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li> <li>②较好,得1.8(不含)-2.4分(含);</li> </ul>	



			项目风险预测与预案,事故应急 预案	4分	<ul> <li>③好,得2.4(不含)-3分 (含)。</li> <li>无本项内容得0分。</li> <li>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li> <li>②较好,得2.4(不含)-3.2分(含);</li> <li>③好,得3.2(不含)-4分(含)。</li> </ul>
2.2.2 (2)	主要人员	35 分	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 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注 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 级建造师证书:持有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2016年1 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 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工 程危桥改造或桥梁工程(可为独 立桥梁项目或所施工合同段含 有桥梁工程的项目)施工项目经 理或总工(均含副职)任职经历。 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 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 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个公路工程危桥改造或桥梁 工程(可为独立桥梁项目或所施 工合同段含有桥梁工程的项目) 施工项目总工或经理(均含副 职)任职经历。	市公	无本项内容得0分。 满足该项要求得15分,本项 最高得15分。 满足该项要求得12分,本项 最高得12分。
			<b>安全生产负责人</b> :具备中级及以 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C证;2016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 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工程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经历。	8分	满足该项要求得8分,本项 最高得8分。

	其	业绩	2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ol> <li>1、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li> <li>12分:</li> <li>2、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 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大桥及以上危桥改造或桥梁工程</li> <li>(可为独立桥梁项目或所施工合同段含有桥梁工程的项目)施工项目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得20分。</li> </ol>
2. 2. 2 (3)	他因素			1	市公	评分标准如下: ①A级及以上得5分; @B级得3分,其它级别不得
		履约信誉	5分	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的各投标人 2022年或2023年的全国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等级进行打分。(以 最新发布为准)	5分	分。 投标人须通过"全国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 评价结果"查询 2022 年或 2023 年的信用评价结果(以 最新发布为准),并将查询 结果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后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确定。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 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 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 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 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 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 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 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 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 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废放 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 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 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 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 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05083023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 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 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